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8.13 法律決字第 097002742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

要 旨：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20 日（87）台財證（七）字第 01004 號函，已將之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故應申請「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主 旨：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會 9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70032456 號函。

二、查財政部前業以 87 年 4 月 20 日（87）台財證（七）字第 01004 號函揭示：「期貨事業（含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已納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各單位如有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或利用等事務，應依規定向本（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俾核發執照」在案。本件貴會所詢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情形，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仍應申請「期貨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三、檢附財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